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3〕5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专项行动的 通知

各村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加强清洗消毒等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落实，根据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安排部署，在全镇组织开展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工作

各村要结合春季集中免疫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指导养殖场户、屠宰场、无害化处理场和畜禽运输车辆等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严

格落实清洗消毒措施，确保有效杀灭非洲猪瘟等病原微生物，降低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，确保全镇重大动物疫情形势平稳。

二、切实压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

此次专项行动采用“自行消毒为主、集中消毒为辅”的方式进行，各村要督促养殖、调运、屠宰、无害化外理等环节从业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开展清洗消毒工作，形成清洗消毒工作常态化，保贤每月进行消杀，要按照清洗消毒操作技术规程，完善日常清洗消毒制度。对于出现畜禽发病或死亡的，指导其扩大清洗消毒范围、增加清洗消毒频次。对于畜禽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车辆，指导其装载前卸载后两次清洗消毒。

附件：刘胡兰镇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



